

# 北京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京政复字〔2025〕2957号

申请人：吴博文，男，2000年9月17日出生，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井巷新村14栋207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司法局，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

法定代表人：崔杨，局长。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答复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于2025年8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经查：

2025年7月21日，被申请人的邮箱“waixuan@sfj.beijing.gov.cn”收到申请人发送的邮件，内容为：申请人有权在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附件共4份，其中三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照片及一张身份证件照片。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获取的信息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025，要求全部打印出来，以书面形式提供，要求分开答复，分开邮寄。

2025年7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回复邮件，主要内容为：“尊敬的吴博文：您好，您的来信已收悉。本邮箱仅用于接收信息公开工作咨询及有关意见建议，如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您可以登录本机关网站(<https://sfj.beijing.gov.cn/>)首页，在“政务公开”栏目中点击“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底部附件下载，按照指南中“三、依申请公开”相关渠道提出；也可以点击“依申请公开”，在线填写“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公开申请表”并提交（建议使用ie8、Firefox 3.5、Chrome 3.0、Safari 3.0、Opera 10.5版本以上浏览器）。感谢您对首都司法行政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另查，被申请人在官网公示了《北京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载明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接收渠道等内容。根据该《指南》显示，互联网联系方式“waixuan@sfj.beijing.gov.cn”(仅用于接收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及有关意见建议，如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参阅并按照本指南“三、依申请公开”相关渠道提出)。在《指南》“三、依申请公开”部分，申请人可通过当面申请、信函申请、传真申请、网页申请等四种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页申请的方式为：登录被申请人网站首页，在“政务公开”栏目点击“依申请公开”，在线填写“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公开申请表”并提交（建议使用ie8、Firefox 3.5、Chrome 3.0、Safari 3.0、Opera 10.5版本以上浏览器）。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在官网公开的《指南》，互联网联系方式“waixuan@sfj.beijing.gov.cn”仅用于接收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及有关意见建议；在《指南》“三、依申请公开”部分，申请人可通过当面申请、信函申请、传真申请、网页申请等四种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页申请的方式为：登录被申请人网站首页，在“政务公开”栏目点击“依申请公开”，在线填写“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公开申请表”并提交（建议使用ie8、Firefox 3.5、Chrome 3.0、Safari 3.0、Opera 10.5 版本以上浏览器）。因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箱“waixuan@sfj.beijing.gov.cn”发送邮件的行为，不能视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存在未履照行政政府信

息公开职责的情形，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0 月 24 日